

肥东县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 “9·15”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5日16时左右，位于肥东县桥头集路与沙河路交口东南的肥东县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店埠镇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9·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为新城吾悦华府21#-35#住宅楼、幼儿园、C地块地下车库。工程地点为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与沙河路交口。工程承包范围为土方、桩基、支护、土建、安装、装饰。2019年8月16日，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城吾悦公司）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1 天，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正式开工。

2019 年 8 月 21 日，新城吾悦公司与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签订《肥东吾悦华府 C 地块施工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肥东吾悦华府 C 地块施工监理工程，监理服务期：暂定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实际自监理收到甲方开工令开始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乙方免费提供延期三个月监理服务，监理服务不合格或监理人违约的除外。

2. 事发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吾悦华府 C 地块项目工地 29#楼南侧空地，距工地南侧围栏约 10 米，距北侧的 29#楼约 5 米，靠围栏处堆有渣土，高度约 1 米，以网覆盖，南侧围栏外为项目部宿舍。事发处周边无机械设备，无易倒的高大物件，无临时用电线路。空地西侧设有防护栏，护栏东边有一基坑，面积约 15 平方米，基坑深约 2.2 米，内有积水，深约 1 米。29#楼南侧二层及以上设置有安全立网，安全立网设置完整，五楼处设置有安全平网，均未见破损。



事发现场图



肥东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 29#楼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新城吾悦公司^①，法定代表人为杨可，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镇北社区浮槎路拆迁安置恢复楼一期 10 号楼 1801 室，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

2. 施工单位。天祥公司^②，法定代表人为胡刚锋，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注册资本为壹亿陆仟零柒拾贰万元整。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3325273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5〕070430-10/7，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3. 监理单位。科创公司^③，法定代表人为罗照伦，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B-7 栋 1-4 层，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 E134005328-8/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业务范围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MA2NUBGW9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60197272Y，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86509721P（7-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政府采购服务、招标代理、规划、设计、造价、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9月15日，13时左右，天祥公司工人王同友、李大群（系王同友之妻）二人在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工地29#楼北侧修理扣件。15时左右，两人在工作时发生争吵，王同友生气后独自离开。17时多，李大群去找王同友，在29#楼南侧发现王同友身体侧躺在地上，李大群呼喊王同友，未见回应。

（二）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王同友后，李大群电话告知了天祥公司安全员彭国付，彭国付立即赶到现场，并对王同友采取了心肺复苏措施，天祥公司项目部负责人等得到信息也赶到了现场，现场人员判断王同友已死亡。2020年9月19日，天祥公司与死者亲属达成善后协议，2020年10月3日，王同友遗体火化。

事故发生后，肥东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得到消息后分别按照规定进行了事故上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王同友，男，安徽省霍邱县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排除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伤害因素。事发现场为建筑物外空地，无机械设备、脚手架等物件，29#楼南侧安全立网、安全平网设置完好、无破损。根据肥东县公安局店埠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法医对事故受害人王同友尸表进行检查，尸体表面无外伤，故排除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伤害因

素；事发处为户外空间，周边无其他气体排放，排除有气体淤积或者有害气体中毒、窒息等伤害因素。

2. 排除触电伤害因素。事发现场无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肥东县公安局店埠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法医对事故受害人王同友尸表进行检查，无电击外伤痕迹描述，故排除触电伤害因素。

3. 确定致死原因。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了刑事案件可能。王同友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合肥高新区众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就诊时的《合肥地区医疗机构门急诊病历手册》显示，诊断有冠心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王同友患有高血压、心梗，有过发病史，是与家属争吵后突发疾病死亡的。

安徽省门（急）诊病历书写基本要求

1、就诊时间和科别：每次患者就诊时应填写就诊时间（年、月、日）和就诊医疗机构名称和科别。急、危、重症患者应注明（年、月、日、时、分），时间按24小时计。

2、主诉：患者本次就诊的主要症状（体征）及其持续时间。

3、病史：现病史要重点突出（包括本次患病的起病日期、主要症状、伴随症状、鉴别诊断、内容等），简述与本病有关的过去史、个人史及家族史等。

4、体检：包括一般情况和重要脏器的检查，重点记录阳性体征及有助于鉴别诊断的阴性体征。

5、实验室及其他辅助检查或会诊记录。

6、诊断：如暂不能明确，可在病名后加“？”

7、处理意见：（1）治疗方法记录应分行列出，药品应记录药名、剂量、用法；需做过敏试验者应注明；（2）进一步检查措施或注意事项。

8、诊治医师应签全名于右下方，需上级医师审核签名者应在署名医师左侧画斜线相隔。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就诊日期：2019年7月11日 时 分
王同友 男 59岁
体格：神志清醒，485mmHg，脉搏160bpm，呼吸20次/分，双肺呼吸音清，未闻及干湿性啰音。
心：HR 85bpm，律齐。
诊断：冠心病、高血压
处理意见：给予阿司匹林、他汀类药物。
Re: 王同友 6.18kg Bld.
胡某 44.4kg Bld.
李代德 11.5kg Bld.
李代德 11.5kg Bld.

就诊记录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综上所述原因，该起事故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情形。

经调查组认定，肥东县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9·15”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处理建议

依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提出，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需进行其他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的规定，建议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请示县政府终止事故调查工作。

肥东县吾悦华府C地块项目

“9·15”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6日